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8號

原告 宋承濤
被告 莊啓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莊「啟」明為被告，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被告之姓名為莊「啓」明（本院卷第35頁），經核原告所為更正被告姓名，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月利率百分之1.5，並應於112年12月9日清償上開款項。詎被告屆期並未清償，爰依借據及民法

01 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60萬元，及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3 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兼收
07 據）、本票、收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13頁），而
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
18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9 段、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
20 求被告返還借款60萬元，屬金錢之給付，依原告主張兩造約
21 定112年12月9日為清償期，於清償期屆滿之翌日被告始負遲
22 延責任，遲延利息應自112年12月10日起算。又原告陳稱本
23 件借款之利息為月利率百分之1.5（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
24 8），依民法第205條約定，就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
25 約定無效，然原告本件僅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26 息，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28 元，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29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31 就其勝訴部分，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1 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02 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79條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張凱銘